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48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陳譽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麗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聲請狀所載債務人身分證號是否為誤載，及正確身分證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